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金訴字第2950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賴奕丞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75130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對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行簡式審判程序，並判決如下：

主 文

賴奕丞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陸月。扣案如附表編號1、2、4所示之物均沒收。

事 實

一、賴奕丞（通訊軟體Telegram名稱「♠」）基於參與犯罪組織之犯意，於民國112年10月4日，加入方志賢（通訊軟體Telegram名稱「旁邊」，被訴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等犯行由本院另行審結）、通訊軟體Telegram名稱「麥香紅茶」等人所組成以實施詐術為手段，具有持續性、牟利性之結構性詐欺集團組織，由方志賢擔任向被害人收取詐欺款項之車手，賴奕丞則負責監控、把風兼收水，其等即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行使偽造私文書之犯意聯絡，先由該詐欺集團成員自112年8月1日起，以通訊軟體LINE名稱「柴鼠兄弟」、「劉欣瑤」向李思葦佯稱：可透過「雙城公司」APP儲值投資獲利云云，致李思葦陷於錯誤，於112年8月23日匯款共計新臺幣（下同）8萬元至該詐欺集團指定之帳戶內（無證據證明賴奕丞有參與此部分犯罪）。嗣李思葦發覺有異報警處理，並配合警方假意與該詐欺集團成員相約於112年10月4日20時30分許，在新北市○○區○○路000號統一超商雙泰門市交付儲值款項50萬元，「麥香紅茶」即指示方志賢至上址門市收款，賴奕丞則在該門市○○○○路000號前）監控、把風及等待收水。方志賢遂於

01 同日20時37分許，至上址門市向李思葦收款，並交付該詐欺
02 集團提供之偽造「雙城投資顧問有限公司收據（其上有「雙
03 城投資顧問有限公司」、代表人「宋昭德」印文、經手人
04 「林安國」簽名各1枚，下稱雙城公司收據）私文書1份予李
05 思葦而行使之，足以生損害於雙城投資顧問有限公司、宋昭
06 德、林安國及李思葦。嗣方志賢向李思葦收取裝有警方提供
07 玩具鈔之紙袋時，遭埋伏員警當場逮捕而未能得逞，警方並
08 於同日21時30分許，在新北市○○區○○路000號前查獲駕
09 駛車號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在該處等待收水之賴奕丞，並
10 扣得方志賢、賴奕丞分別持有如附表所示之物，而查悉上
11 情。

12 二、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報告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
13 察官偵查起訴。

14 理 由

15 一、按除被告所犯為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
16 徒刑之罪或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案件者外，於第一次審判期
17 日前之準備程序進行中，被告先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
18 時，審判長得告知被告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
19 代理人、辯護人及輔佐人之意見後，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
20 序，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經核本件被告
21 所犯係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
22 之罪，其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之事實為有罪陳述，經法官告
23 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公訴人及被告之意見後，本院
24 合議庭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規定，裁定由受命法
25 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合先敘明。

26 二、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賴奕丞於警詢、偵查及本院審理時
27 均坦承不諱，核與同案被告方志賢於警詢及偵查中供述；證
28 人即被害人李思葦於警詢時證述之情節相符，復有新北市政
29 府警察局新莊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各2份、
30 同案被告方志賢通訊軟體Telegram頁面及與詐欺集團成員通
31 訊軟體Telegram對話紀錄擷圖、附表編號2所示扣案物照片

01 及印文資料；被告通訊軟體Telegram頁面及與詐欺集團成員
02 通訊軟體Telegram對話紀錄擷圖、被害人與詐欺集團成員通
03 訊軟體LINE頁面及對話記錄擷圖、詐欺APP畫面擷圖、被害
04 人與詐欺集團成員「雙城客服專人」對話紀錄擷圖、與「柴
05 鼠兄弟」、「劉欣瑤」聊天記錄、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
06 局偵查隊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各1份（見偵卷第35頁至第3
07 7頁、第43頁至第70頁、第71頁至第75頁、第77頁、第103頁
08 至第105頁、第111頁至第142頁、第167頁至第185頁、第189
09 頁）附卷可稽，並有附表編號1、2、4所示之物扣案可資佐
10 證，足認被告前開自白均與事實相符，應可採信。本件事證
11 明確，被告犯行堪予認定，應依法論科。

12 三、論罪科刑：

13 (一)按組織犯罪防制條例所稱之犯罪組織，係指三人以上，以實
14 施強暴、脅迫、詐欺、恐嚇為手段或最重本刑逾5年有期徒
15 刑之罪，所組成具有持續性或牟利性之有結構性組織；而所
16 稱有結構性組織，係指非為立即實施犯罪而隨意組成，不以
17 具有名稱、規約、儀式、固定處所、成員持續參與或分工明
18 確為必要，同條例第2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查本
19 案詐欺集團係由被告與方志賢、通訊軟體Telegram名稱「麥
20 香紅茶」等成員所組成，足認該詐欺集團成員至少為3人以
21 上，而本案詐欺集團係以向民眾詐取財物為目的，組織縝
22 密，分工精細，自須投入相當之成本、時間，非為立即實施
23 犯罪而隨意組成，足認本案詐欺集團屬3人以上以實施詐術
24 為手段所組成具有持續性及牟利性之有結構性組織，核與組
25 織犯罪防制條例第2條所定「犯罪組織」之構成要件相符。

26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
27 犯罪組織罪、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及
28 同法第339條之4第2項、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
29 財未遂罪。公訴意旨雖漏未論及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
30 使偽造文書罪，惟公訴檢察官已當庭補充此部分犯罪事實及
31 罪名，被告亦為認罪之表示（見本院卷第144頁、第146

頁），且此部分與檢察官起訴經本院判決有罪之加重詐欺取財等罪有想像競合之裁判上一罪關係，為起訴效力所及，本院自應併予審理。又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對被害人施以詐術並指示同案被告方志賢前往約定地點收取財物，已著手於加重詐欺取財行為之實施，惟因被害人並未受騙且配合警方交付玩具鈔，方志賢與被告亦當場遭警方逮捕，是無論方志賢或被告及所屬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均無從對詐騙之財物有任何管理、處分之可能，自難認被告之行為有產生後續製造資金流動軌跡斷點之危險，尚難認被告已著手於洗錢罪之構成要件行為，公訴意旨認被告亦涉犯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2項、第1項之洗錢未遂罪，容有誤會，惟此部分業經公訴檢察官當庭刪除更正（見本院卷第144頁），附此敘明。

(三)被告與方志賢所屬詐欺集團成員偽造「雙城投資顧問有限公司」、「宋昭德」印章、印文及「林安國」簽名之行為，係偽造雙城公司收據私文書之階段行為；又偽造私文書之低度行為，復為行使偽造私文書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

(四)按共同正犯之意思聯絡，不限於事前有所協議，其於行為當時，基於相互之認識，以共同犯罪之意思參與者，亦無礙於共同正犯之成立（最高法院73年台上字第1886號判決意旨參照）；若共同實施犯罪行為之人，在共同意思範圍內，各自分擔犯罪行為之一部，相互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其犯罪之目的，其成立不以全體均參與實施犯罪構成要件之行為為要件；參與犯罪構成要件之行為者，固為共同正犯；以自己共同犯罪之意思，參與犯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或以自己共同犯罪之意思，事前同謀，而由其中一部實行犯罪之行為者，亦均應認為共同正犯，使之對於全部行為所發生之結果，負其責任。蓋共同正犯，於合同意思範圍內，組成一共同犯團體，團體中任何一人之行為，均為共同犯團體之行為，他共同犯均須負共同責任，初無分別何一行為係何一共同犯所實施之必要（最高法院88年度台上字第2230號、92年度台上字第

01 2824號判決意旨參照)。查本件詐欺取財犯罪型態，係由多
02 人縝密分工方能完成之集團性犯罪，故詐欺集團成員彼此間
03 雖因分工不同而未必均認識或確知彼此參與分工細節，然既
04 參與該詐欺集團取得被害人財物之全部犯罪計劃之一部分行
05 為，相互利用其一部行為，以共同達成不法所有之犯罪目
06 的，未逾越合同意思之範圍。是被告與同案被告方志賢、
07 「麥香紅茶」、「柴鼠兄弟」、「劉欣瑤」及其他不詳詐欺
08 集團成年成員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
09 犯。

10 (五)被告以一行為同時犯參與犯罪組織、行使偽造私文書、三人
11 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等罪，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
12 條規定，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斷。

13 (六)被告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已著手於向被害人為詐欺取財行為
14 之實行，惟被害人並未陷於錯誤交款，是其犯行核屬未遂，
15 為未遂犯，爰依刑法第25條第2項之規定，減輕其刑。

16 (七)按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
17 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113年7月31日公
18 布、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
19 段定有明文。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均自白本件加重詐欺
20 取財未遂犯行（見偵卷第213頁至第215頁；本院卷第146
21 頁、第152頁、第154頁），且其於等待收水過程中即為警逮
22 捕而未能獲得報酬，卷內亦乏證據證明被告確有犯罪所得應
23 予繳回，自應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之規定減
24 輕其刑，並依法遞減之。

25 (八)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8條第1項後段規定：「犯第3條之罪，
26 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而想像競合犯之
27 處斷刑，本質上係「刑之合併」。其所謂從一重處斷，乃將
28 想像競合犯組成之評價上數罪，合併為科刑一罪，其所對應
29 之刑罰，亦合併其評價上數罪之數法定刑，而為一個處斷
30 刑。易言之，想像競合犯侵害數法益者皆成立犯罪，論罪時
31 必須輕、重罪併舉論述，同時宣告所犯各罪名，包括各罪有

01 無加重、減免其刑之情形，亦應說明論列，量刑時併衡酌輕
02 罪部分量刑事由，評價始為充足，然後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
03 定「從一重處斷」，非謂對於其餘各罪可置而不論。因此，
04 法院決定處斷刑時，雖以其中最重罪名之法定刑，做為裁量
05 之準據，惟於裁量其輕重時，仍應將輕罪合併評價在內（最
06 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4405號、第4408號判決意旨參
07 照）。經查，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均坦承本件參與犯罪
08 組織犯行，原應依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8條第1項後段規定減
09 輕其刑，惟被告本案犯行係從一重論處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
10 財未遂罪，則就其所為參與犯罪組織部分犯行即想像競合輕
11 罪得減輕其刑部分，本院於依刑法第57條規定量刑時，即應
12 併予審酌。

13 (九)爰審酌被告貪圖不法利益，不思以合法途徑賺取金錢，竟加
14 入詐欺集團擔任監控把風及收水工作，共同實施詐欺取財等
15 犯行，不僅導致檢警查緝困難，更導致被害人財物損失，助
16 長詐欺犯罪盛行，危害社會治安，所為實屬不該，應予非
17 難，兼衡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本案負責收水惟並未得逞之
18 分工情形、犯後坦承犯行（核與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8條第1
19 項後段在偵查及審判中自白減刑之規定相符）之態度，及高
20 職肄業之智識程度、未婚，自陳以賣菜為業、需扶養父母、
21 經濟狀況一般之生活情形（見被告個人戶籍資料、本院卷第
22 155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23 四、沒收：

24 (一)按犯詐欺犯罪，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
25 否，均沒收之，113年7月31日公布施行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
26 條例第48條第1項定有明文。此為詐欺犯罪沒收之特別規
27 定，即為刑法第38條第2項但書所示之特別規定，自應優先
28 適用。扣案如附表編號1、2、4所示之物，分別為共犯方志
29 賢及被告供本案共同詐欺犯罪之用，自均應依詐欺犯罪危害
30 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之規定宣告沒收。又附表編號2所示偽
31 造雙城公司收款收據既經宣告沒收，其上偽造之「雙城投資

01 顧問有限公司」、「宋昭德」印文、「林安國」簽名即不再
02 重複宣告沒收，附此說明。

03 (二)本案被告尚未收取款項即為警查獲，卷內亦乏被告確有因本
04 件詐欺未遂等犯行取得犯罪所得之具體事證，自無從依刑法
05 沒收相關規定沒收其犯罪所得；另附表編號3所示扣案物與
06 被告本案犯行無關，自無從於本案併予宣告沒收，均附此敘
07 明。

08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09 段，判決如主文。

10 本案經檢察官蔡宜臻提起公訴，檢察官黃明絹到庭執行職務。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0 日
12 刑事第二十六庭 法官 藍海凝

13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
15 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
16 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
17 上級法院」。

18 書記官 吳宜遙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0 日

2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1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

22 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
23 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參與者，處6月以上5年以
24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但參與情節輕微
25 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26 以言語、舉動、文字或其他方法，明示或暗示其為犯罪組織之成
27 員，或與犯罪組織或其成員有關聯，而要求他人為下列行為之一
28 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百萬元以下罰金：

29 一、出售財產、商業組織之出資或股份或放棄經營權。

30 二、配合辦理都市更新重建之處理程序。

31 三、購買商品或支付勞務報酬。

01 四、履行債務或接受債務協商之內容。
02 前項犯罪組織，不以現存者為必要。
03 以第2項之行為，為下列行為之一者，亦同：
04 一、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其行使權利。
05 二、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三人以上，已受該管公
06 務員解散命令三次以上而不解散。

07 第2項、前項第1款之未遂犯罰之。

08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09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
10 期徒刑。

11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12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
13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14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15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16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17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18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19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20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21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22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23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4 附表：

編號	扣案物	持有人
0	Realme C11行動電話1支（內有門號0000000000、0000000000號SIM卡各1張）	方志賢
0	雙城投資顧問有限公司「林安國」識別證1張（未出示）、收據2張（僅交付其中1張白色收據給李思葦）、公司章、宋昭德印章各1枚	
0	富盛證券投資顧問有限公司「林安國」識別證1張、空白收據2張、公司章、周珊旭印章各1枚	
0	IPHONE 12行動電話1支（IMEI：0000000000000000）	賴奕丞